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的东海县大气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海县大气提升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4063.96万元，资产总额为265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错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